

臺北市政府110年度員工休閒活動慢速壘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凝聚員工向心力，促進團結和諧，並提倡正當休閒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年3月13、1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如天候不佳，則順延至3月20、21日比賽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百齡壘球場 B、C、D、E 場地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臺北市議會。
 - (二)本府各一級機關暨所屬各機關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本府編制內員工、報府核備有案之約聘僱人員、替代役人員及駐衛警(含本府退休人員)，比賽時並請攜帶識別證(退休證)或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九、組隊方式：
 - 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、人事及政風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人事及政風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，其他隊伍須以局處為單位，隊數不限，惟如報名2隊以上時，以 A、B、C 等隊名區分，球員不得跨隊報名比賽；另球員於比賽期間如遇職務異動並調離原機關者，仍以報名參賽時所服務之機關為準。
 - (二)每隊除領隊、經理，教練、管理外，報名球員以23人為限，欲出場比賽者，須登錄為球員。
- 十、比賽制度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採3隊1組，勝隊2分，敗隊0分，和局1分，取積分最高2名晉級決賽，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先比勝負關係，勝隊晉級，3隊積分相同(相關隊伍)先比總失分再比總得分，如仍相同以抽籤決定晉級(決賽亦相同)。
 - (二)比賽係採七局制，限時55分鐘，1好1壞制，4局相差10分(含)，5局相差7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；預賽7局結束或屆滿55分鐘仍平手，則以和局論，(打滿50分不開新局)決賽7局結束或屆滿60分鐘仍平手，採突破僵局制(滿壘2人出局)延長3局後抽籤決定勝負。

- (三) 本次比賽特別規定投手之投球限高及限低。投出之球必須成弧形的球路，其最低不得低於1.83公尺（6呎）最高不得高於3.65公尺（12呎），投出之球落下碰觸好球板、本壘板判為（好球）。
- (四) 每隊上場女生(限2名)擊球落地即安打上壘。
- (五) 比賽採用木棒，請各隊自行準備；至無敵組比賽使用鋁棒。
- (六) 比賽請使用雙耳頭盔，擊球員未帶雙耳頭盔進入打擊區準備擊球，投手出球後，擊球員即判出局。
- 十一、獎 勵：分設無敵、霸王、菁英、超級、奪標、必勝6組，除無敵組外，其餘各組取前3名設冠、亞、季軍獎盃，參賽隊伍依組別報名，並授權大會調整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報名方式：以免備文方式將報名表及保險名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da_10929@mail.taipei.gov.tw，並於傳送後以電話27208889-2625洽承辦人林股長確認，報名表及保險名冊如附件。
- 十四、領隊會議：訂於109年3月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，於本府市政大樓7樓南區水利處處長研究室舉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十五、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與全國總統盃市府代表隊對抗賽：110年3月14日(星期日)上午11時30分至12時30分舉行。
- 十六、各隊應於規定賽程時間前30分鐘向場地裁判組報到，俾便接續比賽，避免無故拖延致影響賽程。
- 十七、比賽若有抗議事件時取決於主審，對於球員身分有疑義者，則由大會作最後仲裁，球員未攜帶識別證或未出具機關人事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者，請勿上場，由後補合格球員上場。
- 十九、比賽當日賽程如須提前或更動，請參賽隊伍配合大會安排。
- 二十、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